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台中（一）字第 0970011604B 號令發布

壹、課程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英文」課程係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英語教育，旨在提升學生之英語文能力，以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準備。課程目標同時包括學習方法與邏輯思考的訓練以及興趣的培養，並藉由文化的了解培養恢宏的世界觀。

普通高級中學英文科課程應達到下列教學目標：

- 一、增進英語文的聽、說、讀、寫能力，以應用於實際生活之溝通。
- 二、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分析、判斷與整合創新的能力。
- 三、建立有效的英語文學習方法，以加強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 四、涵育學習英語文的興趣與積極的態度，主動涉獵各領域知識，提升人文素養與科技知能。
- 五、促進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培養國際視野與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觀。

貳、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包含基本能力及進階能力兩項。基本能力為透過後期中等教育（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之共同課程所培育之英語文能力，相當於高中一年級學生所需具備的英語文能力；進階能力則相當於高二、高三學生所需具備之英語文能力。

一、語言能力

（一）聽

1.基本能力

- （1）能聽懂教室用語。
- （2）能大致聽懂教師用英語所講述的課文內容概要，以及所提出與課文內容相關的問題。
- （3）能大致聽懂英語日常對話。

2.進階能力

- （1）能聽懂教師用英語所講述的課文內容概要，以及所提出與課文內容相關的問題。
- （2）能聽懂與課文主題類似或相關之會話、故事或敘述。
- （3）能聽懂英語日常對話。
- （4）能聽懂英語教學廣播節目。
- （5）能聽懂公共場所廣播的內容，如捷運、車站、機場廣播。
- （6）能大致聽懂英語影片及國內英語新聞報導的內容。

（二）說

1.基本能力

- （1）能使用主要的英語教室用語。
- （2）能以英語就課文內容進行簡單的問答。

- (3) 能參與課堂上的英語口語練習。
- (4) 能以英語進行簡易的口語溝通。
- (5) 能以英語簡單描述日常事物。

2.進階能力

- (1) 能以英語討論課文內容。
- (2) 能以英語轉述課文內容或故事。
- (3) 能以英語看圖敘述。
- (4) 能以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 (5) 能善用語言或非語言之溝通技巧，強化溝通成效。
- (6) 能以英語簡單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

(三) 讀

1.基本能力

- (1) 能看懂常用的英文標示和圖表。
- (2) 能了解閱讀資料中的基本訊息。
- (3) 能看懂短文故事並瞭解其大意。
- (4) 能藉助字典或其他輔助工具，自行閱讀與課文難度相當之課外教材。

2.進階能力

- (1) 能利用字詞結構、上下文意、句型結構及篇章組織推測字詞意義或句子內容。
- (2) 能熟悉各種閱讀技巧(如擷取大意、推敲文意、預測後續文意)，並有效應用於廣泛閱讀(extensive reading)中。
- (3) 能了解短文、書信、故事、漫畫、短劇及簡易新聞報導等的內容或情節。
- (4) 能了解及欣賞不同體裁、不同主題之文章。
- (5) 能分析及判斷文章內容，瞭解敘述者的觀點及態度。

(四) 寫

1.基本能力

- (1) 能正確使用大小寫及標點符號。
- (2) 能正確合併句子、改寫句子。
- (3) 能運用適當的詞彙或句型造出正確的句子。
- (4) 能針對課文問題寫出答案。
- (5) 能將簡易的中文句子翻譯成英文。

2.進階能力

- (1) 能針對各類選文之問題，寫出合適的答案。
- (2) 能針對某一題材寫出通順的段落。
- (3) 能書寫簡單的便條、書信、電子郵件、心得、感想等。
- (4) 能根據提示(如圖畫、表格等)寫出簡要的故事或說明。
- (5) 能將中文的句子與段落翻譯成英文。

(五) 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

1.基本能力

- (1) 能以英語正確流利地朗讀短文、故事等。
- (2) 能掌握所學字彙及句型，適當地應用於課堂及日常生活之溝通。
- (3) 能看懂並填寫常用的表格。

2.進階能力

- (1) 能有效整合聽、說、讀、寫各項語言能力，適切地應用於各種溝通情境。
- (2) 能聽懂日常生活對話、簡易故事或廣播，並能簡要地說出或記下要點。
- (3) 能看懂故事及短文，並以簡短的句子述說或寫出大意。
- (4) 能看懂日常書信、電子郵件、留言和賀卡、邀請卡等，並能以口語或書面作回應。
- (5) 能以口語或書寫方式翻譯中英文的句子或段落。
- (6) 能以英語文簡單的說出或寫出摘要。

二、邏輯思考、判斷與創造力

1.基本能力

- (1) 能把各類訊息加以比較、歸類、排序。
- (2) 能根據上下語境釐清不同訊息間的因果關係。
- (3) 能分辨客觀事實與主觀意見。

2.進階能力

- (1) 能分析、歸納多項訊息的共通點或結論。
- (2) 能將習得的原則類推到新情境中，解決問題。
- (3) 能綜合現有訊息，預測可能的發展。
- (4) 能評估不同資訊，提出合理的判斷或建議。
- (5) 能整合、規劃相關資訊及資源，並發揮創意。

三、學習方法

1.基本能力

- (1) 能預習、溫習功課。
- (2) 能把握任何溝通的機會、表達意見。
- (3) 能瞭解基本英文閱讀技巧，以提升閱讀能力與興趣。
- (4) 能利用工具書（如字典）或其它資源，主動了解所接觸英文的內容。

2.進階能力

- (1) 能思考及詢問課文內容及找尋相關資料，強化學習成效。
- (2) 能探討並有效運用各種學習英語文的方法及技巧。
- (3) 能主動尋找機會、積極利用資源，提升英語文的溝通能力。
- (4) 能運用邏輯思考，強化語言學習之成效。
- (5) 能檢視自我學習過程，並隨時改進。
- (6) 能訂定英文學習計畫，養成自主學習的習慣，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四、學習興趣與態度

1.基本能力

- (1) 樂於參與上課時的各類練習活動，不畏犯錯。
- (2) 樂於接觸課外的英語文多元素材，如小說、報章雜誌、電影、歌曲、廣播、網路等。
- (3) 樂於以英語文與人溝通，如面對面或透過網路、書信等。
- (4) 樂於參與有助提升英語能力的活動，如歌唱比賽、演講比賽、朗誦比賽、作文比賽、短劇比賽、英語營等。

2.進階能力

- (1) 能主動接觸課外的英語文多元素材，如小說、報章雜誌、廣播、電視、電影、歌曲、網路等等。
- (2) 能主動以英語文與人溝通，如面對面或透過網路、書信等。
- (3) 能主動從網路或其它管道蒐尋課文相關資源，並與老師及同學分享。
- (4) 能積極參加英語文活動，充實生活內容，增加生活樂趣。
- (5) 能積極以英語文為工具，探索不同領域的新知。

五、文化涵養與世界觀

1.基本能力

- (1) 能認識外國之主要節慶習俗及風土民情。
- (2) 能了解、尊重不同之文化習俗。
- (3) 能了解我國主要節慶之英語表達方式。
- (4) 能以簡易英語介紹國內外風土民情。
- (5) 能具有基本的世界觀。

2.進階能力

- (1) 能了解與欣賞外國的風土民情。
- (2) 能了解國際社會之基本生活禮儀。
- (3) 能比較國內外文化的異同，並進一步了解其源由。
- (4) 能以英語文介紹我國的風土民情。
- (5) 能了解國際事務，具有國際視野。
- (6) 能融合文化知識與語言能力，解決生活中的實際問題。
- (7) 能養成地球村的觀念，尊重生命與全球的永續發展。

參、時間分配

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四學分，每週四節。

肆、教材綱要

一、編纂原則

高中英文教科書是一種綜合性的教材，宜兼顧聽、說、讀、寫四種語言能力的培養，並應重視四種能力的綜合運用。為符合漸進、累積、反覆的教材編纂原則，教材須依年級循序漸進，並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教材銜接。全部教材分成六冊，以配合高中三學年之使用。內容的編寫宜納入多元的主題，藉由生動、活潑的活動設計，與實際生活應用結合。第一學年為聽、說、讀、寫並重的綜合性課程；第二、三學年，除持續聽、說、讀、寫的訓練外，應進一步加強閱讀與寫作能力的培養。

(一) 基礎與進階教材難度的區別

因應學生程度差異的問題，教材從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版，且 A 包含於 B，兩者的主要差別在於 A 版僅包含難度較低的「基礎教材」，而 B 版除了「基礎教

材」外，還包括難度較高、挑戰性較大的「進階教材」。基礎與進階教材難度的區別，以下列四項標準界定之：

1. 文本的難度：包括主題深度（生活化或專業化程度等）、字彙的難度（如字頻的高低、字的長短、生字量的多寡等）、句型文法的難度（如句子結構的複雜性、常用性等）、訊息處理量（如閱讀內容的長短及複雜度、聽力素材速度的快慢等）。
2. 活動的難度：涵蓋的聽、說、讀、寫技能項目越多，或所需之運用技能（productive skills）成分越高，則挑戰性越高。回答的開放程度越高，難度越高；對回答的精確度要求越高，難度越高。
3. 導引的程度：所提供的導引或協助（如聽力或閱讀活動前提供重點字彙、背景知識的介紹等）越多，練習活動越容易達成，較適合作為基礎教材。
4. 認知的層次：基礎教材以理解、應用、基本思考能力的培養為主；進階教材則加重分析、判斷與創造能力的訓練。

基礎教材為所有學生必需學習者，若單獨使用，則為 A 版教材。進階教材則是在基礎教材之上另行加深加廣者，基礎教材加上進階教材則為 B 版教材。編纂時，進階教材可以獨立成冊；亦可與基礎教材結合，集中於教材的某幾課或分散至各單元的結尾。基礎、進階若合併成冊，務必清楚標示，以利分類教學之進行。

（二）教材編選原則

教材之課數、課文長度、字彙、文法、課文內容及練習活動應符合以下原則：

1. 課數

基礎教材原則上每冊十至十二課左右。高二、高三教材，應考慮到分版教學的需要，編纂時每冊除了原訂基礎教材為 A、B 兩版共用之外，可多編數課難度較高的進階教材，或針對每課基礎教材加編進階教材，亦可單獨成冊發行，作為 B 版加深、加廣教學之用，以配合不同程度學生之需求。

2. 課文長度

編輯者可依文體選材彈性處理，字數不另設下限與上限。

3. 字彙

教材內生字，盡可能選用常用率最高的七千字，依字頻高低，循序漸進，優先採用頻率較高的字彙。原則上，高一及高二、三的基礎教材，優先選用常用率最高的四千五百字；進階教材則可適度選用常用率在四千五百至七千之間者。

各冊單課的生字數量或有多寡不一，但原則上基礎教材每一冊的生字總量不宜超過六百字，高二、三的 B 版教學同時使用基礎及進階教材，兩種教材合併計算，每冊的生字總量則以不超過七百字為原則。

4. 文法

文法教材應以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所學過的基本句型及文法觀念為原則，進一步加深、加廣，以幫助學生瞭解較複雜的語句結構，增進學生的閱讀理解與造句的能力。句型結構或文法較為複雜或於書寫、口語溝通

中較不常用者，學生僅需理解即可，不需提列為各課文法素材。較為常用的重要句型結構，學生則需熟習，以期能應用於溝通中，故宜提列為文法素材，並在各課提供適度說明與練習。

文法教材的呈現宜視實際需要，在各課中提列介紹，若選文內容中並無重要的新句型或文法觀念，不必勉強為之。

5. 課文內容

課文之選材宜多樣化，並兼顧知識性、趣味性、實用性及啟發性。內容應結合學生其他領域的學習，配合科學發展、社會脈動與世界潮流，介紹各種新知，以增長學生個人的知能。此外，應配合學生的生活背景與心智發展，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消費者保護教育、生涯規劃等相關議題，以期提升學生的人文素養，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6. 練習活動

練習活動可包括字彙、文法練習及與課文內容相關之閱讀、聽力、口說及寫作等練習，力求意義的賦予及情境的營造，可以遊戲、歌唱、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為之。

二、編寫方式

教材編寫宜注重設計之整體性及活動之多元性。課文以一般知識性、趣味性、實用性和啟發性的文章為主，選材宜多樣化。課文應力求主題明確、結構完整、脈絡鮮明，以配合閱讀技巧（如掃瞄 scanning 及略讀 skimming）及寫作技巧（如主題句 topic sentence 及連貫性 coherence）的介紹。

對話教材，應力求對話內容及語句的真實性（authenticity）、並符合口說英語（spoken English）的特質。長度不宜過長，希望學生皆能熟稔、應用。

字彙、片語及文法句型應配合課文介紹，並在之後的課文或練習中反覆出現，以期學生能溫故知新。

練習活動可包括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個別及綜合訓練。每課可根據課文的特性，設計與課文主題、文體、文法要點等密切相關的活動，例如字彙、片語、句型、文法、閱讀、聽力、口說、寫作等練習。各項練習應力求靈活，有變化，並涵蓋不同難度，以配合學生之需要。

另外，可配合課文主題採用相關之生活教材或活動，擴大學生對英語文的接觸層面，讓學生透過不同形式之教材，體驗豐富多樣的語言學習經驗，以增進學習興趣，進而提升聽說讀寫之各項能力。

三、教學資料

（一）基本資料

1. 教科書：高中三學年每學期各一冊，共六冊。若高二、三 B 版進階教材獨立成冊，則每學期各編一冊進階教材以配合基礎教材，共四冊。
2. 教師手冊：配合教科書，每冊編寫一本。若 B 版中的進階教材獨立成冊，則

宜另編一本教師手冊搭配使用。

(二) 輔助資料

1. 習作簿：配合教科書，每冊編寫一本。若 B 版的進階教材獨立成冊，宜另編習作搭配使用。
2. 光碟：配合教科書，製作發音清晰、速度自然之光碟。
3. 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如互動光碟、網站。

伍、實施要點

一、教材編選

高中英文教材，可由各校就審定通過的英文教科書中擇優選用或自編教材。編寫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及前瞻性。配合各校學生的程度，選取涵蓋多樣化題材、文體、多元文化觀，且選文廣納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消費者保護教育、生涯規劃等主題之教科書，以提升學生人文、社會與科技的智能，涵育對國際事務及外國文化的了解。

各校進行 A、B 分版適性教學時，A 版教材為「基礎教材」，B 版教材則包括「基礎教材」與「進階教材」。基礎與進階兩種教材的組合，可有下列幾種方式：

- (一) 基礎與進階教材合併成冊。
- (二) 基礎教材獨立成冊；進階教材以補充教材型態編輯成冊，或由教師自行編選。
- (三) 基礎與進階教材皆由教師自行編選。

若為自編教材，應符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教學目標，並遵循本教材綱要中之各項編纂要點，同時參酌以下三項原則：

- (一) 教材編寫應與學生的程度密切配合。
- (二) 審慎評估各校所能提供的教學資源。
- (三) 教材內容與地區特色應能儘量吻合。

二、教學方法

教學活動應秉持「學生本位」的理念，以學生的練習為主，教師的講解為輔。各項練習活動可採個別練習、團體練習或二者相輔而行。教學過程中，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則扮演輔導學習的角色；教師應引導及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各項教學活動，並儘量使用英語，以增加學生接觸英語及使用英語的機會。教師應靈活運用各種媒體，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效果。教學活動之實施，應強調適時複習及實際應用。教師應針對不同程度之學生，選用適當的教材，提供適當的教學活動以達到因材施教的目標。

高中英文教學要領如下：

- (一) 兼顧聽、說、讀、寫四項語言能力之訓練及整合運用。教學時可運用任務導向 (task-based) 的活動，引導學生靈活運用所學之字彙、片語及文法於日常生活溝通中。
- (二) 聽力教學以語意理解為主，口說教學以語意表達為主。聽說教學應配合各種主題營造適當情境，設計各類活動，並靈活利用各類教具及媒體。
- (三) 閱讀教學涵蓋課文教學和字彙教學。課文教學應透過不同的活動設計，讓學習者了解選文的主旨及重要細節，並熟悉各種閱讀技巧。字彙教學應配合上下文進行，讓字彙自然出現在句子、對話或短文中，使學生確實了解其意義與用法。
- (四) 寫作教學宜依學年循序漸進，讓學生從合併句子、改寫句子、造句、回答問題，進而到段落、課文摘要、日記、書信、短文及圖表等，進行不同層次之寫作練習活動。教學應強調寫作歷程的重要，包括構思內容、規劃組織、遣詞造句、修訂文稿等。
- (五) 文法教學以出現在課本中的用法為主，講解宜簡明有系統，並設計情境豐富的練習活動，以培養學生實際應用文法結構或句型的能力。

三、教學評量

評量的主要目的在了解學習成效及診斷學生學習困難，作為實施補救教學之依據。教學評量應採多元評量模式，包括總結式及形成式評量，以了解學生之學習起點、過程、態度、成果及個別進步情形，可採檔案評量的方式，將學生之各項學習活動表現詳加記錄，並將相關作品整理成個人檔案，作為評量的參考。教學評量原則條列如下：

- (一) 評量應配合教學目標、能力指標、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
- (二) 成績評量應包括正式測驗、課堂參與、作業表現、學習態度及進步情形等項目。
- (三) 評量應多樣化，兼採紙筆、口說及聽力測驗或報告等不同方式，亦可利用網路對學生進行教學評量。
- (四) 評量應涵蓋語言成分 (發音、字彙、文法) 及語言應用能力 (聽、說、讀、寫)，且後者重於前者。
- (五) 評量取材應避免冷僻艱深之素材。
- (六) 評量應符合適性原則，依學生程度命題，不宜過難。
- (七) 教師可建立個人試題檔案，於每次評量後進行簡易分析，以評估試題品質及教學成效。
- (八) 教師可彈性利用具公信力的英語檢定考試，來檢視教學評量的品質。

四、教學資源

英文教學應結合平面教材、教具、以及各種教學媒體，以創造豐富的語言學習環境，讓學生的聽、說、讀、寫能力皆能達到預期的目標。除教科書以外，應善用以下的教學資源：

- (一) 配套的教師手冊、學生習作、光碟。
- (二) 教具及輔助教材如圖卡、情境圖、實物等。
- (三) 適當的課外閱讀教材。
- (四) 與課文有關的錄影帶、互動光碟、VCD 或 DVD。
- (五) 各類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如互動光碟、網站。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英語聽講」課程綱要

壹、課程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英語聽講」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培養聆聽英語的能力。
- 二、培養使用英語進行日常對話的能力。
- 三、培養以英語表達意見，描述熟悉的人、事、地、物和參與簡單討論的能力。
- 四、增進對英語溝通禮儀的認識，以在不同的場合與情境中適當應對。
- 五、增進對外國文化的瞭解，並培養以簡單英語介紹中外文化的能力。

貳、時間分配

第一或第二學年，每學期一至二學分，每週一至二節。

參、教材綱要

一、編纂原則

- (一) 教材之主題以學生之興趣及需要為依歸，力求實用。
- (二) 教材應該涵蓋聽力與口語訓練，尤其應該注重兩者的整合。
- (三) 教材編排及活動設計以促進學生主動參與，培養其會話能力與技巧，建立其口語表達的信心為目的。
- (四) 中外文化之比例，力求適中，期使學生能了解外國文化，並介紹本國文化。

二、編寫方式

- (一) 設計適當的聽力練習及口語活動，配合多媒體教材，使學生熟悉英美日常生活用語，並以英語適切表情達意及介紹周遭環境。
- (二) 配合仿說、問答、對話等練習活動，讓學生能熟悉正確的發音及語調。
- (三) 配合圖片，提示單字或片語，讓學生練習以口語描述事件，表達自身經驗或比較本國與外國文化異同。
- (四) 提供情境及所需的字詞，引導學生討論，完成對話、角色扮演或短劇編寫。
- (五) 除了對話及選文外，每課亦應提供不同之聽力題材，以使教學活潑，並使聽力訓練更生活化。

三、教學資料

- (一) 教科書一冊，供學生使用。
- (二) 教師手冊：配合教科書編寫。
- (三) 光碟：每課均附發音清晰、速度自然之光碟。
- (四) 各類電腦輔助教學軟體，如互動光碟、網站。

肆、實施要點

一、教學原則

- (一) 兼顧聆聽與口說的能力訓練，並建立學生口語表達的信心。
- (二) 聽講教學應儘量以英語進行，並輔以多媒體教材，提供學生聽英語的環境。
- (三) 聽力與口語訓練應由淺而深，由簡而繁；由單句或簡短對話開始，再漸進到一般對話、故事或短文。
- (四) 教學過程中，應該適度介紹基本的聽力理解與口語表達技巧。
- (五) 聽講教學時應輔以生動的圖片或實物以提高學生的興趣。
- (六) 除利用多媒體教材外，儘量安排學生分組演練，避免機械性背誦，且應著重練習活動之系統及連貫性。

二、教學方法

- (一) 使用影音教材之前，教師應提供適切的導引資料，引起動機、幫助理解。
- (二) 影音教材使用後，應設計適當活動，以檢視學生對教材的理解。
- (三) 引導學生根據教材內容，進行討論，分組編寫對話或角色扮演，互相觀摩學習。
- (四) 簡單說明不同地區之腔調及特殊用語。
- (五) 行時，應重視語意的溝通與表達；對於文法、用字等相關錯誤，可選擇適當時機討論改正。

三、教學評量

- (一) 聽力評量以理解內容要點為主；口說評量以適切表達語意為重。
- (二) 評量應兼顧學生日常的參與及表現；練習過程及學習成果並重。
- (三) 聽力的評量可以採是非、選擇、填圖、排列圖序、動作反應等方式進行。
- (四) 聽力的評量亦可與寫作配合，如聽寫、回答問題、書寫摘要等。評分標準以內容表達為主，不需側重文法、拼字的正確。
- (五) 口說能力的評量可採口頭回答問題、看圖說話、分組對話，或角色扮演等方式進行。
- (六) 評量的範圍應與教學目標密切配合，並先讓學生充分了解。亦可酌量由學生參與考評，但應事先設計表格，統一評分標準。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綱要

壹、課程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培養學生整合性的閱讀與寫作的能力。
- 二、增進學生對於文章的鑑賞、分析及從閱讀資料中擷取重要資訊的能力。
- 三、訓練學生根據閱讀題材，以英文寫出自己觀點與想法的能力。

貳、時間分配

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一至二學分，每週一至二節。

參、教材綱要

一、編纂原則

- (一) 教材編寫以學生之需要及實用性為依歸。
- (二) 選文應涵蓋各種重要文體，以供學生欣賞、分析與仿作。
- (三) 活動設計重點在於培養閱讀與寫作的能力與技巧，並有效整合這兩種能力。

二、內容取材

- (一) 選材宜多樣化，並以實用性及生活化為依歸。
- (二) 選材應顧及學生的生活背景與心智發展。
- (三) 寫作範文的選材，宜挑選結構清楚、組織完整之文章。

三、教學資料

- (一) 教科書一冊，供學生使用
- (二) 教師手冊一書，配合教科書編寫。

肆、實施要點

一、教學原則

- (一) 教學強調閱讀與寫作能力的整合訓練，引導學生利用閱讀內容，進行寫作。
- (二) 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參與具有創意性的閱讀與寫作活動。
- (三) 儘量安排學生分組練習，避免機械性的讀和寫活動，且應著重練習活動之漸進、連貫。
- (四) 教師可提供學生相關的閱讀與寫作教材，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

二、教學方法

- (一) 閱讀與寫作教學活動進行前，教師應提供背景資料以引起學生學習之動機與興趣。
- (二) 寫作活動開始前，教師應先引導學生利用各項閱讀技巧進行相關文章的閱讀、賞析，認識相關詞彙及針對同一主題的不同切入觀點與敘寫手法。
- (三) 設計適當的練習及活動，讓學生對所閱讀文章之內容能先以口語表達個人看法，進而以書面抒發己見。
- (四) 教師應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與想像力，針對閱讀的選文加以改寫或創作。

三、教學評量

- (一) 評量應與教學目標密切配合。
- (二) 評量應兼顧學生學習的參與及表現；練習過程及學習成果並重。
- (三) 評量的範圍應明確，方式應多樣化，可採閱讀後再創作、閱讀後歸納整理、閱讀歸納再創作、閱讀啓示或閱讀評論等方式進行；亦可酌量由學生參與考評，但應事先設計表格，統一評分標準。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英文作文」課程綱要

壹、課程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英文作文」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提高學生以英文描述熟悉的人、地、物之能力。
- 二、充實學生以英文敘述日常生活事件之能力。
- 三、培養學生以英文說明或申論一般觀念之能力。

貳、時間分配

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一至二學分，每週一至二節。

參、教材綱要

一、編纂原則

- (一) 教材內容應配合學生的程度、興趣和生活經驗。
- (二) 取材應符合時代性、多樣性的原則，可包括短文、故事、對話、圖表、漫畫、廣告等。
- (三) 文體類別應包括描寫文、敘述文、論說文及應用文（書信、邀請函）等。

二、編寫方式

- (一) 各種文體及寫作方式的介紹應附範例，並有明確的組織與架構。
- (二) 教材編排應循序漸進，以段落開始，再發展成爲短文。
- (三) 段落教材應包括主題句、結論句、段落發展與承轉的介紹。
- (四) 短文教材應介紹整篇文章的結構，包括開頭段（opening paragraph）、本文（body paragraphs）及結尾段（concluding paragraph）。

三、教學資料

- (一) 教科書一冊，供學生使用
- (二) 教師手冊一書，配合教科書編寫。
- (三) 英文作文電腦軟體或網站，提供學生課堂以外之練習。

肆、實施要點

一、教學原則

作文教學應以學生練習爲主，教師講解爲輔，以積極鼓勵的態度，訓練學生的表達能力和語文的正確運用，進而啓發學生創作的潛能。教學應強調寫作歷程的重要，包括構思內容、規劃組織、遣詞造句、修訂文稿等。

二、教學方法

- (一) 寫作練習應循序漸進由單句寫作、引導寫作（包括依主題句寫作、情境作文、看圖作文、書寫信函等）、進而進行摘要寫作及自由寫作。
- (二) 讓學生看一段文章，分析主題句和接續發展，使其了解段落的組織與內容前後的連貫，並依主題句寫出完整的段落。

- (三) 讓學生看一篇短文，分析其文體及特色，使其了解短文的組織與結構，學習擬定大綱，再做引導式寫作練習，例如：模仿範文寫作、根據圖表寫作、根據情境寫作等。
- (四) 教師可讓學生練習不同文體的寫作活動，例如：寫電子郵件、部落格日記、文體改寫、接龍寫作、看圖寫故事、聽故事寫摘要、看文章寫心得、寫「筆談」(Dialogue Journal) 等。
- (五) 作文批閱可由教師直接訂正錯誤，或由教師挑出錯誤，讓學生自行訂正改寫後，再收回批閱。另一可行方式是由教師選出數篇作文，全班一起討論、訂正。此外，程度佳的學生也可以相互修正作文。
- (六) 為鼓勵學生，批閱時應標示佳句，並在批改後公佈佳作，供同儕觀摩欣賞，也可出專刊，鼓勵寫作，增進學生寫作的興趣。

三、教學評量

- (一) 成績評量應包括學生日常的習作、自我訂正及重寫、同儕文章的討論訂正、以及正式寫作測驗。
- (二) 作文成績之評定可參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評分指標：內容佔 25%、結構組織佔 25%、文法佔 20%、用字拼字佔 20%、體例（包括標點符號、大小寫等）佔 10% 為原則。
- (三) 學生的成績考查應兼採同儕間相對參照及個人自我參照的標準。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英文文法」課程綱要

壹、課程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英文文法」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能認識英文的各種詞類。
- 二、加強學生對英文句構單位認知的能力。
- 三、提升學生對英文常用句型結構及其溝通功能的瞭解。
- 四、充實學生應用英文常用句型的能力。

貳、時間分配

第一或第二學年，每學期一至二學分，每週一至二節。

參、教材綱要

一、編纂原則

文法教科書可依照結構難易程度，或依文法上的分類來編寫，內容除簡要說明文法重點外，應提供實用的例子、練習、與整合性的複習單元。

二、編寫方式

(一)、教材內容要項

- 1.各種詞類的介紹。
- 2.英文結構單位（如詞素、單字、複合詞、片語、子句、句子等）的介紹。
- 3.常用句型的介紹，及句型之比較、合併或轉換的說明。
- 4.符合自然溝通情境的例子。
- 5.以上文法知識在閱讀、翻譯及寫作等方面的應用。
- 6.單句、對話、短文及其它可將文法知識運用於自然溝通情境的教材（如角色扮演、語言遊戲等）。
- 7.多元的練習活動。
- 8.目錄和索引，以方便教師或學生找到要研習的文法重點。

(二) 教材呈現方式

- 1.句型結構的引介應簡明扼要、有系統，同時應注意句型結構的溝通功能。
- 2.例子應正確清晰地呈現文法結構，避免出現困難罕用的生詞。
- 3.練習活動應以實用、有效為原則，可兼採書寫與口語方式進行；練習活動不侷限於單句，可採對話、短文等形式。同時應儘量提供語用情境。
- 4.避免呈現冷僻艱澀的文法結構，並適當比較口語與書面語在文法上的差異。

三、教學資料

- (一) 教科書一冊，供學生使用。
- (二) 教師手冊：配合教科書編寫。
- (三) 學生練習網站或光碟。

肆、實施要點

一、教學原則

- (一) 教學應兼顧文法知識之培養與實際應用能力之訓練。
- (二) 文法分析或講解必需簡明扼要；講解時間不應多於學生練習時間。
- (三) 文法教學內容應選擇基本常用之規則，且不宜教授過時冷僻之規則。
- (四) 介紹文法結構時，應適時介紹該結構之溝通功能。
- (五) 適度提醒台灣高中生常犯之錯誤。
- (六) 引導學生發掘語言使用上之錯誤，進行訂正。

二、教學方法

- (一) 文法結構、文法規則、及句型應以有意義而自然的單句、對話或短文為例，加以解說、分析及練習。
- (二) 文法知識可配合「高中英文」讀本課文中相關的句子來講解，以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
- (三) 有些文法規則可讓學生經由多聽、多看例子而自行歸納整理出來。
- (四) 透過練習讓學生把學習過的句型應用在實際的語用情境。
- (五) 經常複習並有系統地比較相關的文法句型。
- (六) 可藉助電腦輔助教學設備提供程度較差學生反覆練習的機會。

三、教學評量

- (一) 評量應以文法知識的應用為主。
- (二) 除紙筆考試以外，亦應酌用聽、說的方式加以評量。
- (三) 試題應配合學生的程度，採用多元有效的評量方式。